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澤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
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扣案之收據1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明澤於
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
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①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
03 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
04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
05 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6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07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
0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
09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
10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12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13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14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5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6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7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0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23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24 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5 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
26 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
27 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28 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29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
30 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
31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

01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02 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3 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
04 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
05 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
06 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
08 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10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11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12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3 應逕予適用。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百萬元，自
15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6 之法定刑處刑即可。又被告於本案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
18 無該規定之適用。

19 ②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1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22 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23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4 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5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
26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27 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28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
29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3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1 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2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5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8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10 時比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
11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6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
17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8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
21 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
22 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3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24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25 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
26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27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31 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

01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
02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3 (3)本案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及修正後第2條規
04 定，均該當洗錢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惟未自動繳交所得，
07 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綜其全部
08 之結果比較後，應認被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339條之4第3款
09 之加重詐欺罪，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
10 以下，修正後刑量框架為6月以上至4年11月以下，故現行洗
11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三)被告偽造署押、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
1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1行為觸
19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0 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路暱稱「阿文」、「呂佳柔」、
22 「成大唯一指定客服@專線」之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少，卻不思以正
25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26 手工作，造成告訴人熊成德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
27 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
28 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29 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
30 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能坦認犯
31 行，尚見悔意，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

01 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
02 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
03 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取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
05 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

0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1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2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之收
13 據1張（其上有「成大創業」、「張家明」印文及「張家
14 明」簽名（見偵卷第53頁），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15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
16 本案收據上載偽造之印文、署押，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
17 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
18 收。

19 (二)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取新臺幣3,000元報酬（本院卷第48
20 頁），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
21 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5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6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30 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0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2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03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
04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業經其
05 領取後交予負責收水之上游成員，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
06 被告確仍有收執該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負責收水之上
07 游成員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8 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
09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1 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2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即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係基於
14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
15 訴訟經濟之要求而設，另一方面亦在於儘速終結訴訟，讓被
16 告免於訟累。簡式審判程序貴在簡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7 條之2規定，其證據調查之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法行之
18 即可，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之限
19 制，均不予強制適用，且被告就被訴事實不爭執，可認其對
20 證人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廣泛承認傳聞證據及其
21 證據能力。亦即，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2 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
23 證明法則之拘束，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至於檢察官起訴之
24 事實，如因欠缺訴訟條件，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5 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
26 判決。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因屬「自由證明」之事實，其
27 調查上本趨向寬鬆，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
28 行之者無殊，就訴訟經濟而言，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
29 之欠缺，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與簡式審判程
30 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之處。再者，法
31 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他

01 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本有參與權，並不生
02 侵害檢察官公訴權之問題。準此以觀，應認檢察官依通常程
03 序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
04 簡式審判程序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
05 罪、他部不另為不受理或免訴之諭知者，即使仍依簡式審判
06 程序為裁判，而未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所踐
07 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

08 (二)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9 審判之，但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
10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
11 文。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2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
13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
14 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
15 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
16 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
17 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18 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
19 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
20 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
2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2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
23 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4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
25 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26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
27 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
28 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
29 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
30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3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01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02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03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04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5 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本案檢察官固起訴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8
07 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路暱稱「阿文」、「呂佳
08 柔」、「成大唯一指定客服@專線」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
09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10 性組織之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等語，然被告於相近時期加
11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
12 手，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735號提起公
13 訴，於113年6月20日繫屬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前
14 案），現審理中案件尚未終結一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
15 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憑，又本案係113年12月10日始繫屬於
16 本院，即無從再行割裂而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重複判
17 決，此部分既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本應就此為公訴不受理
18 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19 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陳彥端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341號

21 被 告 吳明澤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0號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明澤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路暱稱
29 「阿文」、「呂佳柔」、「成大唯一指定客服@專線」之成
30 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31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吳明澤擔

01 任面交車手，負責前往指定處所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
02 工作。吳明澤、「阿文」、「呂佳柔」、「成大唯一指定客
03 服@專線」及其餘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05 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8月22日起，
06 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對熊成德詐稱：投資股票獲利，需交付
07 投資款云云，熊成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8日1
08 9時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衣美整所洗衣
09 店，與面交車手吳明澤見面，吳明澤向熊成德出示偽造之成
10 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大公司）外派部門經辦專
11 員張家明之工作證，並出示偽造之「成大創業」、「張家
12 明」印章用印及「張家明」簽名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5萬
13 元之成大公司收款證明單據1張，交付與熊成德而行使之，
14 足以生損害於熊成德、張家明及成大公司，熊成德因而交付
15 現金25萬元予吳明澤，吳明澤旋將25萬元丟包於附近公園草
16 叢或廁所內後離去，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7 向，吳明澤並取得3000元報酬。嗣熊成德發覺有異，報警循
18 線查獲。

19 二、案經熊成德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明澤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熊成德之指訴	同上。
3	告訴人熊成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成大公司收款證明單據1張及該收據與被告工作證現場合照之照片1張	同上。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4 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25 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阿文」、「呂佳柔」、「成
03 大唯一指定客服@專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04 共同正犯論處。本件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
05 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
06 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07 文書罪。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且夥同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上開
08 行使偽造私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加重詐欺取財及
09 洗錢等犯行，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1 被告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又上開成大公司收款證明單據上偽造之「成大創
13 業」印文、「張家明」印文及簽名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
14 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黃佳權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吳俊茵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